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未超出公司公示的《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

条件已经成就。

四、本次授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为授予日，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3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6.66 元/股，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43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3.28 元/份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8 日